|  |
| --- |
|  |
| **黑龙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细则** |
| 2023-03-28 09:12 陈娇 |
|  |
|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3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文件要求，以及《黑龙江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调剂工作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理念，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三）复试录取过程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调剂条件**  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按教育部规定，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参加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分数标准执行。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系统将于2023年4月6日早10:00正式开通。考生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报名，第一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24小时。如有后续轮次，另行通知。  2. 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进行排序，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参加复试录取比不低于120%。拟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3.我院发出复试通知后，考生须在4小时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参加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必须按时到我校参加现场复试。  4.复试结束后，合格考生将收到我院通过调剂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4小时内进行确认，超时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5.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收到明确的受理意见，锁定自动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6.我院将根据调剂工作和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调剂轮次及具体安排，相关信息（含每一轮次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调剂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接受调剂数 = 招生计划总数 - 第一志愿拟录取数 | | | | | | | | | 学院名称 | 学习方式 | 学位性质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总数 | 一志愿拟录取数 | 预计接收  调剂数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全日制 | 学术学位 | 030500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25 | 16 | 9 |   **五、调剂复试资格审查**  **（一）审查内容**  1. 考生亲笔签名的《考生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2. 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证；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考生提供《课程合格证明》；网络教育考生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在籍证明。  3. 往届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5. 初试准考证（出入校使用，不列入资格审查内容）。  6. 以上材料均上交复印件，原件审查后立即交回本人。  **六、调剂复试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线下现场复试。采取专业知识笔试+现场面试的形式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内容，复试满分100分，复试分值低于60分为不合格。（说明：马克思主义理论招生为4个方向：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04 思想政治教育。）  1、专业能力考核：50分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试题从题库中抽取，满分为100分（本部分考核分值低于60分为不合格，得分折合成50分计入复试成绩），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组织进行。  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要求，复试以下科目：  （1）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报考方向01、02、03）  （2）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分析（报考方向04）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举止、表达、礼仪、人文素养及心理健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情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50 分）  考核内容：满分100分（本部分考核分值低于60分为不合格，得分折合成50分计入复试成绩）。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及创新能力（30分）；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40分）；在求学或工作阶段的学术成果、科研经历、学科创新竞赛等参与完成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表达能力考核等（30分）。本部分考核分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现场面试时间为15分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三项分值合计满分100分，复试总分分值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要求，同等学力加试以下科目：  （1）中国近现代史（报考方向01、02、03、04）  （2）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报考方向01、02、03）  （3）思想政治教育史（报考方向04）  每科加试科目满分100分。任意一科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复试具体要求**  1.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及资格审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含笔试和面试）应独立思考和作答，不可以借助和使用任何参考资料。  3.复试后的试题属于秘密级，不能随意泄露，不能对复试环节进行录音录像。  4.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发出复试通知；因故不能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机会，替补名额由调剂系统里考生按照分数依次替补。  （二）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拟录取公示后方可录取。严格遵照复试考核内容进行复试。  （三）资格审查和复试材料的整理及面试过程全程记录，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严格落实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派的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学院纪检监察员将对复试工作进行监察。  （三）严格落实信息公布制度。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有关内容，及时上报我校研究生学院，并在网站上公布。  （四）严格落实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九、录取**  录取按照初试与复试成绩各占比例加权得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初试与复试成绩加权比例为7:3，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满分×100×70%+复试总分×30%**  复试总分=专业知识考核总分**×50%+综合考核总分×50%**  综合考核总分为7位复试考官给出分数的平均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  复试中各项考核有一项（包括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录取；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其它**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黑龙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3月27日 |